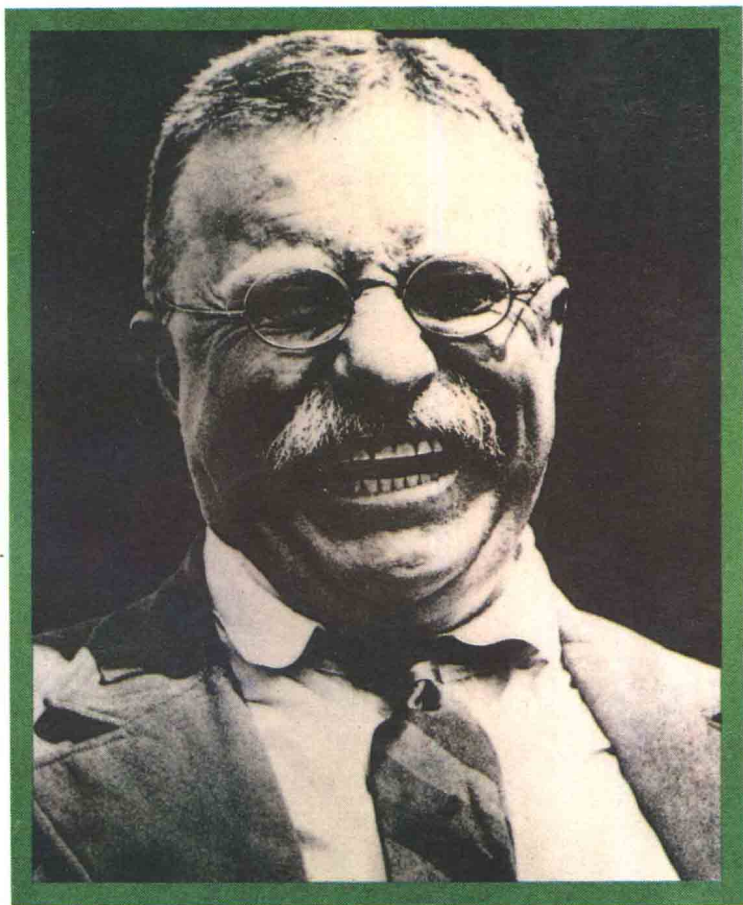


世界名人丛书

伟大的历险

——西奥多·罗斯福传

李剑鸣 著



世界知识出版社

世界名人丛书

伟大的历险

——西奥多·罗斯福传

李剑鸣 著

世界知识出版社

(京)新登字021号

责任编辑：米小平

封面设计：孙 敏

伟大的历险——西奥多·罗斯福传

李剑鸣 著

世界知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东单外交部街甲31号 邮政编码：100005)

北京新华印刷厂排版 新魏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毫米32开本 印张：11.75 插页：2 字数：293000

1994年5月第1版 1994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8000

ISBN7-5012-0604-X/K·129 定价：7.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人生乃是一个漫长的奋斗过程，每一次胜利不过是给下一次战斗留出场所而已，不论迟早，每个人终会遭到失败，除非死亡提早阻止了失败的到来。

——西奥多·罗斯福

生与死两者都是同一次伟大历险的组成部分。

——西奥多·罗斯福

前 言

美国历史上有过两位姓罗斯福的总统，都是赫赫有名的人物。一位是1901—1909年当政的西奥多·罗斯福；另一位叫富兰克林·罗斯福，是前一位罗斯福的远房堂弟，1933—1945年担任总统。他们两人的经历有相近之处：都生于纽约的殷实之家，都毕业于哈佛大学；都凭毅力与疾病进行抗争，都做过海军部助理部长和纽约州州长。他们两位也都曾在美国历史中发挥重要作用：前者在美国社会的新旧交替时期大力推动了改革运动的发展，后者则领导美国顺利渡过了大危机与世界大战的双重难关。但不知从何时起，人们注意和谈论得更多的乃是后一位罗斯福。若论历史贡献，富兰克林·罗斯福无疑给人留下更深的印象；但西奥多·罗斯福禀赋出众，个性鲜明，经历丰富，具有强烈的人格魅力和感染力，这一点连富兰克林·罗斯福也未加否认。他于1897年曾与西奥多·罗斯福一家共处过一段时光，后来又颇为荣幸地娶得西奥多·罗斯福的侄女埃莉诺为妻。他一度十分崇拜自己的堂兄，其后也屡屡表示，西奥多·罗斯福是他一生中见过的最伟大的人物。

当然，崇拜罗斯福的远不止其堂弟一人。对生活在美国20世纪头20年的美国人来说，西奥多·罗斯福不啻是一个偶像，是那个时代的象征。当时活跃于美国社会舞台的俊逸名流，如约翰·杜威、林肯·斯蒂芬斯、雅各布·里斯、简·亚当斯、赫伯特·克罗利、沃尔特·李普曼等人，或推崇或追随罗斯福。特别是李普曼，一生中曾结识12位美国总统，但令他崇拜敬仰者仅罗斯福一人，他奉之为

“伟大的领袖”和“美国总统的楷模”，认为其后继者中无人可与他比肩而立。^① 他承认自己的成名之作《政治学导论》曾受罗斯福的影响。^② 与罗斯福有过私交的英国著名作家约翰·莫利声称，尼亚加拉大瀑布和罗斯福乃是大自然赋予美国的两大奇迹；即使拿破仑与罗斯福相比，亦有不及之处。^③

上述颂扬赞美所带有的个人感情色彩，是显而易见的。但1956年版的《大英百科全书》上的一段话，则无疑是一种学术性的评价：“可以这么说：华盛顿创建了美国；林肯保卫了美国；而罗斯福则恢复了美国的活力。”^④ 把罗斯福与华盛顿和林肯这两位公认的伟人相提并论的，并非仅此一处。本世纪20年代动工兴建的拉什莫尔山国家纪念碑，就是由华盛顿、杰斐逊、林肯和罗斯福这4位总统的巨大的半身像构成的。在这里，罗斯福成了美国国家经历的象征之一，代表着美国历史发展的一个时代。在美国的几次名人评选中，他的得票都名列前茅。学术界对他进行研究与介绍的深度和广度，也只有少数几个历史名人可比。对于那些早期庚款留美的中国知识分子来说，罗斯福这个名字也是极为响亮的，如胡适，在留美期间就十分留意罗斯福的政治主张。即使在20世纪初还处于起步阶段的中国新闻报刊界，亦常见有关罗斯福的报道和评论。

罗斯福的巨大影响来自他的个性、气质、学识、经历和他在美国历史上所曾起过的重要作用。

罗斯福的个性与气质最直接地体现在他在总统职位史上所创下的许多“美国之最”：他是第一个活动于20世纪的总统；第一位生

① 罗纳德·斯蒂尔：《李普曼传》，新华出版社1982年版，第12页。

② 约翰·布卢姆编《公共哲学家：沃尔特·李普曼书信选》(John Blum, ed., *Public Philosopher, selected Letters of Walter Lippmann*), 纽约1985年版，第14页。

③ 约瑟夫·毕晓普：《西奥多·罗斯福及其时代》(Joseph Bishop, *Theodore Roosevelt and His Time*), 纽约1920年版，第1卷，第338—339页。

④ 《大英百科全书》(Encyclopedia Britannica), 第19卷，1956年版，第541页。

长于东部大都市的总统；继约翰·昆西·亚当斯以后的第一位富于学识的知识型总统；第一位把总统官邸正式定名为“白宫”的总统；第一位在任期间出访国外的总统；第一位继承其前任未竟任期而得以重新当选的总统；第一位大量运用特别咨文向国会提出立法建议的总统；第一位辞职后组织第三党重新参加总统竞选的总统；第一位获得诺贝尔和平奖的总统；第一位敢于向巨富豪门的权势挑战的总统；第一位在元旦与8000余名群众握手的总统……所有这些“第一”，都是罗斯福个性的流露，反映出他在美国人心目中的地位。

更重要的是，具有美国特色的个人主义，在罗斯福身上得到了最充分最典型的展现。在美国的文化传统中，个人主义占有极重要的地位。美国人特别注重个体在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视个人自由、个人权利和个人奋斗为至高无上。所谓“美国梦”，说到底就是个体通过自我的努力而实现其自身价值的理想境界。罗斯福幼年体弱多病，一度奄奄待毙，后来成长为精力过人、成就卓著的一代名人，所凭藉的正是自强不息的个人奋斗。他倡导和奉行一种“艰苦奋发的生活”(strenuous life)，深信一个人的价值不仅体现在他对外界事物的征服之中，而且显示于他对自我的战胜。他一出生就疾病缠身，从10余岁开始体育锻炼，历数年而不懈，以超常的毅力战胜了病魔，重新铸造了自己的体魄。他终身热衷于拳击、足球、划艇、探险、骑猎等粗犷猛烈的活动。无论是拳击场上的斗士，还是古巴丛林中的西班牙士兵；也无论是非洲荒原的狮子大象，还是巴西河流上的恶浪险滩，都不曾把他击垮。就这一点而言，他很有点类似后来海明威笔下那些“可以被打倒但不能被打败”的硬汉子形象。他一生经历许多重大的变故，但始终不放弃努力，最后获得了巨大的成功。他认为人生的成功可分为两种，一种是由超常的才能和出众的禀赋而获得的成功，这类人为数不多；更多的人所取得的是第二种成功，即通过艰苦不懈的努力而实现目标。他

说：“在未经艰辛劳动，并运用最佳判断力和细心计划以及提早进行长时间工作的情况下，我从未获得任何东西。”^①很显然，他把自己归入第二类成功者之列。今天看来已十分清楚，罗斯福实现了他那个时代一个美国人的几乎所有梦想：身体强健，学识渊博，当过牛仔，上过大学，做过军官，打过仗，探过险，位极总统，游历四方，敢犯教皇，名扬世界……因而，罗斯福的形象是一种典型的自我奋斗者的形象，它向美国人表明，一个人无论起点和条件如何，只要不畏艰难，踔厉奋发，就一定能够成功。罗斯福之所以为美国人所敬仰和崇拜，这一点或许就是首要原因，而罗斯福的强大人格力量也即来源于此。罗斯福去世之后，国内不少人悲恸痛泣，称他为“伟大的美国人”(the Great American)，认为他代表了所谓“美国精神”(the American Spirit)。^②其所以如此，与罗斯福一生经历所体现的个人主义精神有着莫大的联系。

罗斯福不仅身体强壮行事勇猛，而且蕴秀怀玉文质兼备。他博闻强记，知识广博，勤于著述，一生著作多达20余卷，涉及文学、历史、政治、地理、博物等各个领域。他曾声称，个人品格与创造性乃是政治与社会生活的首要条件，^③而他本人则正是这一信条的生动化身。在美国历届总统中，外勇内秀如罗斯福者几无一人。用马克斯·韦伯的术语，罗斯福可算是现代的“奇里斯玛型”政治权威。

毋庸置疑，罗斯福如果没有做过美国总统，也决不会有如此隆声盛名。他一生成功的顶点，当然是那主宰白宫的7年零6个月。他当政时期，正值美国社会大变动之际，他的内政外交切合时势，

① 西奥多·罗斯福：《自传》(Theodore Roosevelt, An Autobiography)，纽约麦克米伦公司1919年版，第59页。

② 西奥多·罗斯福：《自由公民：为民主理想而奉献的号召》(Theodore Roosevelt, The Free Citizen, A Summons to Service of the Democratic Ideal)，纽约1956年版，第70页。

③ 《自传》，第99页。

有利于美国社会向现代的转换，预示了后来美国政治传统与外交战略的发展方向。罗斯福的幼年是在内战中度过的，他成长的年代，正是美国经济腾飞、工业化迅猛推进的时期。在工业化、城市化和经济大发展的过程中，出现了一系列严重的经济、政治与社会问题，例如，经济结构内部不和谐，社会分化深重，阶级冲突日趋激烈，人心向物道德沉沦，整个社会动荡不安。不满现状、寻求变革的社会趋向，在1900年以后激起一股称做“进步主义运动”的改革大潮。罗斯福于1901年继任总统，上任伊始便开展联邦一级的改革活动，从而使改革运动由局部走向全国。他任内认真执行反托拉斯法，对大公司实施国家管理与监督；致力于调整劳资关系，推行新的劳工政策；热心保护环境和自然资源；注重提高政府效率，并任用专门人才参与政府管理。所有这些政策与措施都具有深远的意义，标志着联邦政府开始摆脱自由放任主义的信条，走上国家干预经济与社会生活的道路，开始对阶级利益及个人与社会的关系加以协调，这意味着美国完全步入现代社会。从外交方面看，罗斯福面对纷扰激荡、列强争霸、危机四伏的世界局势，顺应当时方兴未艾的扩张主义要求，极力扩大美国作为经济大国在世界事务中的政治影响和作用，在维护美国在美洲的特殊利益的同时，全方向外部世界扩展，使美国以一个政治强国的形象登上国际舞台。罗斯福本人向往战斗，他的宗旨也仅在于推进美国的国家利益，但他的外交政策对于当时已岌岌可危的世界和平，却多少起到维护的作用，缓解了战争危机。从美国外交政策史的发展来看，二战后美国推行全球战略，其最早渊源可以追溯到罗斯福的外交政策。所以，就国际、国内两方面而言，罗斯福当政时期都是一个承上启下、继往开来的时代。由于罗斯福代表着一个重要的时代，因而在美国历史上享有很高的地位。

罗斯福不仅是一个实际操作型的政治家，而且也是一个具有相当深度思想和敏锐历史洞察力的知识型人物。他所倡导和推行

的政策，均以一定的政治哲学和社会信条为基础。罗斯福好学精思，广闻博识，对于当时流行的各种政治与学术读物无不了然，又加上他处于一个独特的观察角度，故于那个时代美国社会的发展趋势有着深刻的理解。他看出，美国社会正经历着史无前例的变动，传统的个人主义和民主制都在经受考验；经济上、政治上的联合是不可遏制的趋势，对于各种联合体，如大公司、工会、农民团体等，均不可加以禁止或毁灭，而只能实行适当的管理与调节，使其不致与“公共利益”相冲突。他强调对个人施以一定的社会控制，用集体主义来弥补个人主义的不足，因为如果听任一部分人作威作福而另一部分人朝不保夕的话，那就会导致资本主义的毁灭和社会结构的解体。罗斯福并不反对个人主义，而主张使个人主义适应新的社会条件，他之所以主张对个人行为加以控制，是因为他意识到“不受节制的个人主义会导致个人主义本身的毁灭”。^①他的思想中还有社会整体观的萌芽。他认为，现代工业主义的发展，已使社会成员进入共同的发展过程，不论富者还是穷人，都必须照顾社会的整体利益，只有大家都生活得好，美国才会成为一个美好的地方，“不是全体上升，就是一起沉沦”，^②人们必须相互依存共同改善。罗斯福宣扬这种观点，乃是对当时严峻的阶级矛盾和社会革命威胁的一种反应，其实际意图不外是缓和工人阶级的不满和反抗，维持社会的和谐与稳定。较之以往当权者对社会下层利益的漠视与轻视，罗斯福的看法无疑是一种新的眼界。他还怀有强烈的道德主义情绪，十分鄙视19世纪末盛行的那种强烈的物质取向，号召振兴道德，“为道德而战”，^③深信“集体行动和个人行

① 《自传》，第175页。

② 西奥多·罗斯福：《进步主义诸原则》(Theodore Roosevelt, *Progressive Principles*)，纽约1913年版，第310页。

③ 理查德·霍夫斯塔特：《美国政治传统及其缔造者》(Richard Hofstadter, *American Political Tradition and the Men Who Made It*)，纽约1979年版，第226页。

动、公共法律和私人品质都是必不可少的”。^①总之，在罗斯福看来，美国社会在变动，而民主制与社会伦理价值观念都必须做出相应的调整，否则就不能适应新的时代。他的这些观点完全处于当时美国思想潮流的前沿，对美国社会的发展趋势表现出惊人的洞见。在卸任之后，他又提出一个名为“新国家主义”的改革纲领，吸收当时流行的各种切合实际的改革主张，乃是一份医治美国社会弊病的大处方，对后来美国政府的国内政策产生了明显的影响。就此而言，罗斯福的政治主张乃是贯穿于20世纪初联邦改革的主线。

但罗斯福之为罗斯福，也在于他身上同时还存在着许多的污点与缺陷。这些污点与缺陷，有些是个人品性所致，有些则是社会、时代和阶级的局限所造成的。正因为如此，他在世时即受人攻击，死后更是屡招物议。他的亲朋故旧在有关他的传记与回忆录中，往往刻意掩饰他的缺点，而他本人则更无反省自身的习惯，他留下的文字全是关于自己的成功与美好经历的记录，且行文夸饰，用语张扬。这正是他个性上的缺陷。更严重的是，他狂热信奉白种民族优越论，大力推行扩张主义政策，践踏弱小国家主权；他虽在口头上严辞抨击不法的巨富豪门，但实际上却与大公司老板过从甚密；他片面强调公民对社会、对国家的责任与义务，忽视自由与权利的价值；他过于通权达变和韬光养晦，与党魁们玩权弄柄，表现出强烈的权力欲和精明的政治手腕，有时不惜为此而牺牲原则；他信守传统的家庭道德，漠视妇女的政治权利，对于正在变革的社会风习缺乏理解；他热衷功名，好出风头，抓住一切机会以表现自己，争勇好胜已成习性；他轻视和平生活，向往战争和冒险，有很明显的军国主义情绪……用我们今天的眼光来看，罗斯福毕竟出自社会上层而又代表有产阶级执政的政治家，他的所言所行或多或少受到他所处的社会集团的价值观念和利益追求的制

① 《自传》，第176页。

约。当然，他的缺陷与不足并非为他那个时代一切政治人物所共有，恰恰相反，即是上述缺陷与不足，也都是他那个性的表现，是罗斯福形象的组成部分。

于人不可求全。从总体上看，罗斯福可算得一位在历史上起过积极作用的政治人物，可跻身于美国史上少有的伟大总统之列。美国人把他的形象镌刻在国家纪念碑上，体现的也正是这一评价。

但在今天的中国来研究和介绍罗斯福这样的外国历史人物，是否具有价值和意义，这可能是一个容易发生疑义的问题。简要说，罗斯福的经历所包含的艰苦奋斗、自强不息的精神，对于任何一国的人民都可资借鉴，因为人类在精神素质上无分东西中外都有共通之处，这乃是我们吸收外来优秀文化的一个支点。从学术方面说，研究罗斯福就等于研究一个时代，对于探讨新旧世纪之交的美国史，富有很大的意义。退一步而言，国内尚无一本用中文出版的罗斯福传，这与国外的罗斯福研究差距太大，空白亦需填补。

在写作这部传记时，我抱有充足的信心，我深信读者一定会发现：由于罗斯福的确代表着美国历史上一个十分重要的时代，因而不故作惊人之论，亦可展示这一研究的学术价值；又由于罗斯福一生的经历本来就曲折有趣，因而不刻意追求戏剧效果，其传记便生动可读而引人入胜。

目 录

前 言	3
第一章 文雅硬汉子	1
一、生于“乱世”	1
二、战胜病魔	8
三、负笈哈佛	14
四、浪漫的年华	25
第二章 初升的政治新星	33
一、小议员的大作为	33
二、祸从天降	48
三、绅士牛仔	56
四、不定的岁月	64
第三章 通向白宫之路	81
一、海军部的战略家	81
二、未得到的勋章	88
三、年轻的州长	98
四、佐尔戈斯的子弹	109
第四章 阴影下的巨人	118
一、新总统面临新考验	118
二、“托拉斯克星”	132

三、劳工的“公平之政”	143
四、辉煌的时刻	153
第五章 进步主义领袖	166
一、政治魔术师	166
二、“为了尚未出生的人们”	177
三、改革的旗手	185
四、保守的激进派	192
第六章 世界强国之梦	206
一、一个天生的扩张主义者	206
二、“我取得了巴拿马”	216
三、诺贝尔和平奖得主	225
四、美国走向欧洲	237
第七章 最后的雄赳	246
一、世界头号公民	246
二、“在最后的决战场上”	256
三、新国家主义	276
四、壮士暮年	291
第八章 没有终结的历险	307
一、生活的强者	307
二、政界的学者	315
三、罗斯福与中国	325
四、国家纪念碑上的雕像	342
附录 主要英文参考书目	349
后记	361

第一章

文雅的硬汉子

一、生于“乱世”

1858年真说得上是美国的多事之秋。由奴隶制问题而引发的联邦危机正在急速发展之中，举国上下早已是沸沸扬扬激荡不安了。来自伊利诺伊州的共和党人亚伯拉罕·林肯与国会参议员斯蒂芬·道格拉斯之间，围绕奴隶制的命运、联邦与各州的关系、领地居民的主权等一系列问题，展开激烈的辩论，成为全国舆论关注的一个热点。准备建州的堪萨斯领地，已聚集了拥护和反对奴隶制的两派力量，就勒孔普顿宪法^①争议不休，双方剑拔弩张，流血冲突一触即发。这一年5月，激进的废奴主义者约翰·布朗在加拿大召集同道密谋起事，并制订《合众国人民临时宪法与命令》，准备与奴隶主集团及其所控制的政府做背水一战。此外，犹他领地的摩门教徒与联邦军队之间的冲突亦愈演愈烈；女权主义者在纽约市集会，与会男子们故意起哄，使会场经常陷于混乱。“迫在眉睫的危机”已不是耸人听闻之论，不祥的阴云正在合众国上空弥漫开来。

居住在纽约市东20大街一栋3层楼房里的罗斯福一家，其日常

^① 1854年国会通过《堪萨斯一内布拉斯加法案》后，南部和北部的移民纷纷移居于此。1857年蓄奴派在勒孔普顿召开制宪会议，但所制订的宪法多次为全领地公民投票所拒绝。

生活似乎并未受这种不祥气氛的干扰。这一家人钱袋充实，住房舒适，社会地位稳固，生意兴隆发达，生活得平静安谧。女主人马莎·布洛克·罗斯福身怀六甲，正等着她的第二个孩子的出世。这年10月27日上午，马莎照例外出购物逛街，中午回家吃饭后一切都平静如常。下午3时开始阵痛，到傍晚7时45分生下一个男孩。由于第一个孩子是女孩，因而这个新生的孩子便是罗斯福家的长子，依照父名，取名西奥多·罗斯福，乳名特迪(Teddy)。^①

罗斯福一家是纽约曼哈顿岛上的老住户，其祖上可追溯到新阿姆斯特丹时期的荷兰移民。大约在1649年的某日^②，一位名叫克拉斯·马腾森·范·罗森福(Klaes Martenszen Van Rosenvelt)的荷兰农夫，在新阿姆斯特丹登岸，定居在曼哈顿岛，开始他在新大陆的创业生涯。他的后人吉星高照，迅速发家，有的成了制造商，有的做了工程师，有的则涉足金融业。在财富不断增多和社会地位不断上升的同时，其姓氏也由罗森福演变为罗斯福(Roosevelt)。独立革命时期，罗斯福家族的一名成员当上了纽约州议会参议员，为亚历山大·汉密尔顿争取批准联邦宪法出过力气。后来这个家族的血统中逐渐掺入了德意志、英格兰、苏格兰、爱尔兰乃至犹太血统。本书的传主在成年后经常利用其家族的血统来与不同民族的人打交道，据说他与一位犹太人接触时就曾说过：“祝贺你！我的一部分也是犹太人。”^③勤勉和诚信是罗斯福们的持家兴业之道，到特迪的祖父科尼利厄斯·范·沙克·罗斯福手上，其财产多达50万美元，虽不及科尼利厄斯·范德比尔特，亦已十分殷实了。但由于长期无人在政治上出人头地，故这个家族还算不得

① 老西奥多·罗斯福(1831—1878)与马莎·布洛克(1834—1884)共生2子2女：安娜(1855—1931)、西奥多(1858—1919)、埃利奥特(1860—1894)、科琳(1861—1933)；小西奥多成年后，其亲近者称他为“Teddy”(特迪)。

② 罗斯福的《自传》第1页作1644年。

③ 斯蒂芬·洛伦特：《西奥多·罗斯福的生平与时代》(Steffen Lorant, *The Life and Times of Theodore Roosevelt*)，纽约1959年版，第14页。

名门望族。

特迪的父亲老西奥多·罗斯福是科尼利厄斯最小的儿子，也是个商人，与人合伙经营从其祖上继承下来的罗斯福父子公司。他生得仪表堂堂，英俊潇洒，身体强健，特迪出生时年仅27岁，他不仅小有资产，而且乐善好施，热心公益，在纽约的上流社会颇有几分影响。他的生意越做越好，到40岁时已拥有数百万美元的财产，步入当时的百万富翁的行列。他还参与创办了大都会与自然史博物馆，并在西57大街兴建了一处新宅邸。他那充实的钱袋为特迪的成长、教育和政治上的起步创造了优越的条件。后来人们对他的品格相貌大加赞誉，固然给人父以子荣的感觉，但不管怎么说，老西奥多是一个富有魅力的男子，无论在个性还是道德上都没有明显的缺憾，对他那位后来大有出息的儿子的成长，无疑产生了良好的作用。特迪晚年还不忘其父的影响，他在《自传》中称他的父亲为“我所见过的最好的人，他不仅强壮勇敢，而且文质彬彬，温良敦厚，毫无私心……但(他)也是我唯一真正畏惧过的人”。^①

关于特迪的母亲马莎，从一张22岁时所拍的照片可以看出，她是一个长相端庄美丽的女子，身材娇小匀称，肤色雪白，秀发如云，显得温柔娴淑。在纽约社交界，她很有名气，曾以名花见称。特迪后来谈到他的母亲，还颇为自豪，十分炫耀地说：“我的母亲马莎·布洛克是个甜蜜、优雅而美丽的南方女子，一个令人愉快的伴侣，真是人见人爱。”^② 据说她生有洁癖，洗浴必先后进行两次，椅子上必罩上布套。但她不善理财，时间观念也很淡薄。她生长在佐治亚的一个种植园，其父为颇有财产的奴隶主。她的先祖詹姆斯·布洛克于1729年从苏格兰移居查尔斯顿，其血统中后来又混入了法兰西血统。她于1850年与南下旅行的纽约富家子弟西奥多·罗斯福相识，两人一见钟情，于1853年圣诞节前夕举行了婚礼。她由南方种植园嫁到纽约的商贾之家，似乎有点象征意义。当时纽约

^① 《自传》，第8—10页。

^② 《自传》，第14页。